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19〕330283004号

关于《奉化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 2019年度第2次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奉化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9年度第2次规划落实方案(受理号：浙规备〔2019〕-001129号)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7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落实杭州市余杭区等17个县(市、区)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委托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土资规〔2018〕2号)

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江口街道前胡村停车场项目等 6 个建设项目使用《奉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预留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0017 公顷，均落实在你市奉化中心城区（其中江口街道 0.1261 公顷、锦屏街道 1.4087 公顷、西坞街道 0.3320 公顷、萧王庙街道 0.1349 公顷），并同意所涉规划落实方案。

该规划落实后，你市应确保奉化区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并督促奉化区在发文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好该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

抄送：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
